



同曦环保

NEEQ : 837714

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Tongx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龙非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2-6567803
传真	0552-6567803
电子邮箱	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金鹏大道 601 号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tongxigroup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金鹏大道 601 号；23370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2,618,639.14	96,752,291.09	-4.2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0,326,673.16	77,299,310.41	-9.02%
营业收入	91,847,174.64	104,480,436.40	-12.0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,972,637.25	495,771.8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8,410,102.62	325,203.6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3,958,365.50	-15,684,197.3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.45%	0.6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	0.01	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	0.0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3	1.24	-9.0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1,060,000	33.87%	41,120,000	62,18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0,560,000	33.07%	41,120,000	61,680,000	99.2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1,120,000	66.13%	-41,120,000	0	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1,120,000	66.13%	-41,120,00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62,180,000.00	-	0	62,18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同曦集团有限公司	61,680,000	0	61,680,000	99.20%	0	61,680,000
2	贾玲	500,000	0	500,000	0.80%	0	500,000
合计		62,180,000	0	62,180,000	100%	0	62,18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贾玲持有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0.226%的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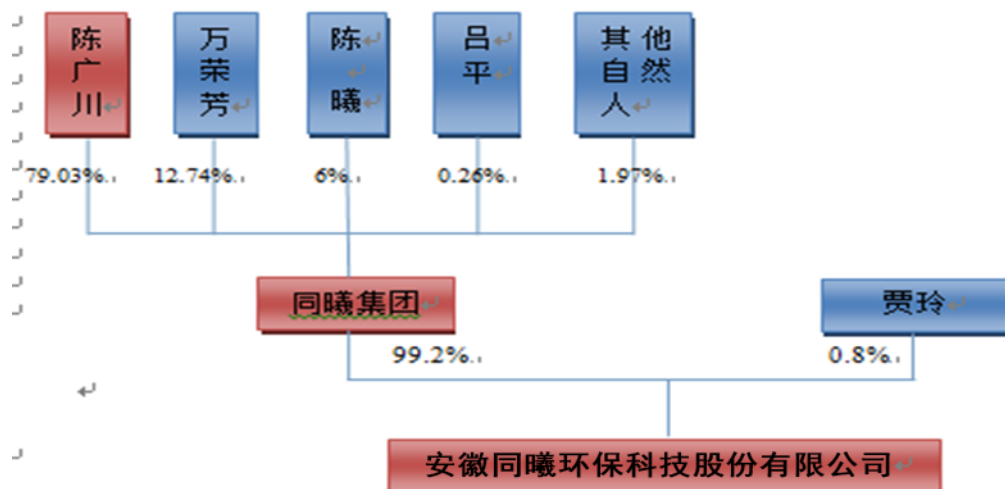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2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,168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达 99.20%，同曦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

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同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同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	同曦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201157217326151
成立日期：	2000 年 03 月 30 日
法定代表人：	陈广川
注册资本/实收资本：	10,000.00 万元
注册地：	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 8 号
经营范围：	房地产租赁；成品油经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风险投资；信贷担保；投资咨询；石油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工艺品、字画销售；文化用品的销售；艺术品销售；艺术培训（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）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代理业务。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陈广川先生直接持有同曦集团 79.03% 的股份，其通过同曦集团拥有公司 99.20% 的表决权，自 2004 年 2 月至今，陈广川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，决定公司经营方针、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，因此陈广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1、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2017 年

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三(二十一)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2.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☒ 会计政策变更 ☐ 会计差错更正 ☐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管理费用	9,027,082.8	4,353,348.06		
研发费用		4,673,734.76		
应收票据	817,666.20			
应收账款	25,911,118.65		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26,728,784.85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